

生命科学学院

2021 年度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细则

为确保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平稳有序，根据《河北农业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现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试、调剂和录取组织工作，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公开公正公平原则，考察考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突出专业素质、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努力提升人才选拔质量。

二、复试时间

表 1 复试时间安排

学科专业	开启时间
微生物学	3 月 26 日 8:00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3 月 26 日 8:00
植物学	3 月 26 日 13:00
细胞生物学	3 月 26 日 17:30
生物与医药专业	3 月 26 日 13:00

三、复试方式

在河北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会议室以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为主渠道，腾讯会议作为备选渠道，开展远程招生面试。复试评委组登录远程复试系统学校端进入集中面试。

学校端网址:<https://bm.chsi.com.cn/ycms/htgl/>。

考生下载安装最新版学信网 APP 或电脑登录进入远程复试系统考生端接受面试。复试场地要做到相对独立，环境要整洁、光线适宜、安静、无干扰、网络信号良好（严禁在培训机构）。

考生端：<https://bm.chsi.com.cn/ycms/stu/school/index>。

3月25日9:30开展考生远程复试平台演练。

四、招生规模

（一）招生规模

表2 招生计划与上线生源数

学科专业	招生计划	一志愿生源数	调剂比例	调剂生源数
植物学	17	15	1:1.2	6
微生物学	12	21	/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13	14	/	
细胞生物学	4	1	1:2	7
生物与医药专业	30	6	1:1.5	39

备注：接收调剂的学科专业要求为符合国家和学校调剂政策。

（二）导师指标

导师年招硕士一般不超过 3 名（学硕、专硕分别计算）。二级学科依据导师绩效考核结果，结合招生计划和导师规模，统筹分配指标到人。对于出现的方向间、导师间生源不平衡问题，由生物学一级学科统筹解决。

五、复试对象

复试对象包括一志愿考生和调剂志愿考生，2021 年度报考我学院一志愿上线考生名单和调剂志愿考生名单见附件 1。

特别提醒：报考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拟录取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定向就业考生的就业协议与体检报告一并提交，提交时限和方式见复试体检处。

六、复试程序

（一）初试成绩要求

表 3 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学科门类(专业)名称	总分	单科（满分=100 分）	单科（满分>100 分）
微生物学	334	37	56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植物学 细胞生物学	280	37	56

生物与医药专业生物技 术与工程方向	263	37	56
----------------------	-----	----	----

备注说明：一志愿生源不足而接收调剂生的专业，在调剂生源充足的情况下，按不低于 1:1.2 安排复试，原则上不超过 1:2。

（二）资格审查

1.资格资料提交

参加复试的考生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 14:00 前将复试资格审查所需资料扫描编成一个 PDF 文件（命名规则为“[2021 资格审查]+考生姓名+准考证号+报考专业”，文件不超 5M，要求见河北农业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须知）发送至 hbndsmyanzhao@163.com 邮箱，原件拟录取后提交。提交材料时邮件主题注明同“文件名”。

2.复试资格审查

对参加复试考生身份、报考资格等进行严格审查，资格审核贯穿复试录取全过程，对不符合报考资格及弄虚作假者取消复试及录取资格。

对于任何阶段被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作弊、隐瞒重要信息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试、复试及录取资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

在复试前对考生提交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复试时，复试评审组考场助理结合远程复试平台的“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并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等措施，对考生身份再次审查核验。

（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复试过程中的一项重要评价指标，考核结果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有以下情况的考生，将取消其复试资格：①证件和本人不符或证件不全的；②往届生网上报名时填写的学历证书编号与提供的学历证书原件不符且不能提供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的；③没有达到教育部规定的报考条件或与报考时的学历信息不符的；④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

（四）进入复试面试

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进入远程复试面试。考生按照远程复试须知要求，做好远程网络复试的所有准备工作。

考生须于复试当天报考学科专业开启时间前**30**分钟登录学信网研究生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考生端），进入报考学科专业复试考场报到候考（考场助理负责联系监管），等待复试组长

或考场助理（考场助理负责通过远程面试平台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邀请进入考场面试。

外语水平测试环节采用 2 分钟以内的自我英文介绍和一问一答相结合的方式，综合面试环节采取考生随机抽取密封试卷，复试组长或复试老师读题，考生答题。

（五）复试突发情况应急处置

学院同时启动腾讯会议（要提前预约会议）作为备用复试网络平台，应对突发情况。远程复试过程中如遇以下特殊情况启动应急处置。

1.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平台参加复试

考试开始前，考生需按要求提前在网上签到候考。若不能及时进入平台候考，考生需主动电话联系考场助理并告知未登入平台原因。若主动放弃登入平台，则取消复试资格。

2.复试中出现断电、断网、声音或图像传输中断等故障

若考生突然出现上述故障，需及时处理，排除故障。若无法立即（2 分钟内）修复上述故障，须及时告知学院真实原因，并配合学院做好记录。

若学校出现上述问题应立即着手修复或启用备用设备，若短时间无法修复，不能及时恢复复试，由学校领导小组确定复试是否推迟及推迟时间。学院将通过事前建立的官方联系渠道“生命青年之窗 new”微信公众号及时告知考生真实情况。

若故障不足 2 分钟，考生可继续复试，回答问题有效；若故障超过 2 分钟，考生于故障前回答的问题有效，故障发生时正回答的问题无效，待故障解除后需更换题目重新回答，复试时间需扣除相应时间。

若考生回答问题时多次出现故障，复试应立即停止，复试顺序延后至本组其他所有考生复试结束后，重新进行复试。

突发情况应急处置未尽事宜，按照河北农业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复试应急处置预案执行。

七、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外语水平测试、综合面试。需要加试的，加试两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专业本科主干课程。通过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等补充材料，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

（一）外语测试和综合面试

外语水平测试（含听力和口语，满分 50 分）、综合面试（含专业素质、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满分 150 分）。复试成绩为外语水平测试和综合面试成绩之和，满分 200 分。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包括：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

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外语听说能力等。

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二）主干课程加试

对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符合报考条件的高职高专及本科结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两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专业本科主干课程。每门满分 100 分，考试形式为开卷限时考试，考试时间 2 小时。考生完成作答后，在 3 分钟内拍照在线提交答卷至邮箱 hbndsmyanzhao@163.com。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卷提交者，视为无效答卷。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2020 年硕士入学复试和加试考试科目及参考书见附件 2。

八、录取办法

（一）总成绩计算

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7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30%，各项成绩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总成绩=初试成绩/5×70%+复试成绩/2×30%。

（二）总成绩排序

第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排队。总成绩相同时，按复试成绩高低排序，复试成绩再相同的按初试外语成绩高低排序，以确定最终排名。

（三）录取原则

1.第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按总成绩高低分批次录取，先行录取第一志愿复试合格考生。

2.建立研究生和导师双向选择机制，充分发挥导师在选拔学生中的作用，录取的确定必须经第一导师认可。

3.按照 2021 年各专业招生计划对复试合格并导师同意接收的考生确定拟录取名单。

4.参加复试且合格，但未被录取的考生按总成绩排序，后期学校若有名额调整，按排序依次录取（我校招生计划调整前已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被其他学校录取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

5.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为复试不合格：①资格审查不合格者；②外语水平测试、综合面试任一项考核成绩不及格（低于满分分值的 60%）；③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任何一门加试科目不及格（低于满分分值的 60%）；④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合格的；⑤发现有其它违反研究生报考和入学有关规定的。

九、复试体检

拟录取考生需到所在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自行体检并提交相应体检报告（要求见研究生学院体检通知，文件格式为PDF，大小不超4M）至邮箱 hbndsmyanzhao@163.com。

学院在收到拟录取考生体检报告，确定体检结果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见河北农业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后，在调剂系统发布拟录取通知；若体检不合格，将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为不影响后续调剂系统发布拟录取通知，请各位考生尽早安排体检时间。**体检报告提交截止时间：3月27日12:00。**

十、信息公示

在学院网站公布本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同时公布本学院的申诉和投诉电话；公示拟录取考生名单，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

十一、监督复议

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选派监督组成员到复试现场进行巡视，加强对复试工作过程的监督，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

复试监督电话：0312-7528515

招生咨询电话：0312-7528516

监督电子邮箱：306114894@qq.com

十二、复试保障

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监督工作。复试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书记、副院长、各级学科负责人、学科秘书、远程复试技术保障成员等组成，学院院长、书记任组长为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副院长为直接责任人，各级学科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

负责制订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及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和管理各级学科专业复试录取组的复试考核工作。负责向学校研招办反馈复试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并按学校领导小组的处置意见正确应对、果断处置。负责遴选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人员，对其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规范工作行为。明确招生导师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力、责任和纪律要求。

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复试监督组、复试评审组、资格审查组、复试保障组。

（一）复试监督组 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副书记任副组长、纪检委员、学院办公室有关人员组成。负责监督本单位招生复试全过程，公布单位监督举报电话、电子信箱，接受考生举报及复议申请等。

（二）复试评审组 根据学院招生实际，成立植物学与细胞生物学、微生物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生物与医药等 4 个复试评审组。二级学科负责人一般任复试评审组组长，在领导小组指导下负责学科点招生复试工作。根据学校复试工作人员和面试教师遴选办法的有关规定要求，随机确定 5-7 位导师组成考场复试评审组，配备考场助理 1 人、复试秘书 1 人。

复试评审组负责确定复试考核的内容、试题、评分标准、考核程序。各环节复试试题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建立复试试题库，随机抽取复试试题。试题的命制对标初试自命题工作管理规定，所有复试试题及参考答案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严格执行保密规定和考场纪律。复试评审组成员现场线下独立评分。使用腾讯会议为备用复试平台，并提前告知考生。

考场助理负责建立与本学科考生联系，确定考生候考情况，畅通考生联系通道，登记考生常用电话号码、备用电话号码和紧急联系人。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对考生进行身份核实，掌握复试进度，紧急问题联络和处理并做好情况记录等。

复试秘书负责填写复试材料、核算成绩并对考生端、复试评审组端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并做好视频存档，妥善保存相关材料备查。

（三）资格审查组 由学院院长任组长、分管副院长任副组长、学科秘书等人员组成，负责对参加复试考生的资格审

查。负责准考库管理、远程面试系统面试考场设置、面试组成员管理、考场人员安排、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开启设置。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

（四）复试保障组 由学院行政副院长任组长、学院办公室有关人员、各考场助理等组成，负责评估远程复试软件平台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熟悉掌握远程复试软件平台的性能和操作，与网络中心等建立联系，应对远程复试中的突发状况，确保远程复试顺利进行。负责招生复试全程录音录像等后勤保障工作。

- 附件：1. 2021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复试考生名单
2. 2021 年硕士入学复试和加试考试科目及参考书